

4人合伙利用有智力残疾的人办理贷款，随后将贷到的钱进行瓜分。近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各并处罚金2万元。

“老赵，你家姑娘是不是智力障碍啊，有没有想过以你姑娘的名义贷款？”2020年9月的一天，王某找到老赵，向老赵问起了她女儿的情况。老赵已经70多岁了，女儿有智力障碍，是他数十年来的一块心病。

王某的话勾起了老赵的好奇心。“贷款？贷款做什么？还有，贷款不是要还的吗？我姑娘哪有钱还。”老赵一连向王某发出了几个疑问，但是王某却说：“智力障碍的人借了钱还要还啊？”

这些话虽然听起来很荒唐，但是似乎又有些道理，老赵心动了。几天后，老赵带着女儿找到了王某、刘某和李某。经过一番操作，他们以老赵女儿的名义，从银行成功贷出4500元。4人将这4500元装进了自己的腰包。

尝到甜头的老赵等人继续铤而走险，瞄准了同小区的一对夫妻。

小华和妻子都有智力障碍。老赵找到小华夫妻俩，告诉他们临近春节了，有人要慰问他们，并且会给一笔慰问金。之后，老赵和王某将小华夫妻俩带到刘某、李某所在的地方。几人见了面后，刘某和李某通过手机银行，为小华夫妻俩办理了7万多元的贷款，之后，又带着小华夫妻俩去银行取现。小华夫妻俩对这奇怪的“慰问”表示不解，令他们更疑惑的是，这件事后，两人每个月发到银行卡上的补助金也变少了。因为补助金缩水，小华找到社区工作人员询问缘由。工作人员帮助他们查询了银行卡的明细，发现补助金到账之后，有一部分作为贷款利息被扣划。“你们俩贷款了吗？”工作人员询问。之后，根据贷款时间以及小华夫妻俩的回忆，老赵等人的犯罪行为浮出水面。

该案被移送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检察机关认为，老赵等4人利用智力残障人员办理贷款，其根本目的是骗取银行的贷款，应当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法院日前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(来源：检察日报 作者：张东伟 朱龙妹)